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公告显示，2019 年至 2023 年，公司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 亿元、0.99 亿元、3.18 亿元、3.94 亿元、5.46 亿元，连续五年盈利、连续三年盈利增长，但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仅分别为 0、0、10.18%、0、0，仅 2021 年度低比例分红 3240.95 万元。公司连续多年盈利，但多年未实施现金分红。公司称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发展、投资、偿还债务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17.96%，连续多年下降；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6.35 亿元，连续多年增长；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达 15.13 亿元。请公司：

（1）结合近年盈利水平、资金使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多年盈利的背景下，连续多年不或少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情况；（2）详细列示留存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包括具体运营资金预算、偿债安排、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向等，充分说明相关资金安排的必要性和紧迫性；（3）说明公司是否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切实有效的措施。

公司回复：

（一）结合近年盈利水平、资金使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多年盈利的背景下，连续多年不或少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情况

2019 年至 2023 年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6 亿

元，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5 亿元。5 年来，在偿还各类贷款本息累计 36.25 亿元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对路产维修养护、绿化等投入，提供了畅、优、舒、美、安的通行环境，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1、近五年盈利水平、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9 年至 2023 年，公司管理层从宏观统筹调控，经营上不断开拓创新，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从压缩管理层级、持续推行引流增收，加强成本控制、合理运用筹资手段等方面着手，实现连续五年盈利、连续三年盈利增长。公司留存的利润主要用于偿还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银团贷款本金及利息、支付改扩建工程款及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不存在资金被质押、挪用、占用情况。

(1) 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 亿元。主要的大额现金支付项目包括：2020 年公司偿还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银团贷款本金及利息 3.56 亿元；支付改扩建工程款及保证金、养护支出、各项税费支出 2.50 亿元等。

(2) 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受到较大冲击。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9 亿元，同比下降 47.63%。主要的大额现金支付项目包括：2021 年公司偿还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银团贷款本金及利息 4.33 亿元；支付改扩建工程款及保证金、养护支出、各项税费支出 2.62 亿元等。

(3)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 亿元。主要的大额现金支付项目包括：2022 年公司偿还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银团贷款本金及利息 15.99 亿元；支付改扩建工程款及保证金、养护支出、各项税费支出 2.41 亿元等。

(4)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 亿元。主要的大额现金支付项目包括：2023 年公司偿付 2022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等 8.22 亿元；支付改扩建工程款及保证金、养护支出、各项税费支出 2.51 亿元等。

(5)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 亿元。主要的大额现金支付项目预计包括：2024 年公司预计偿付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共 8.15 亿元；支付改扩建工程款及保证金、养护支出、各项税费支出 3.55 亿元等。

2、近五年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220.98%。为回馈广大中小股东的关切，保证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公司按每 10 股派发 0.24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总计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2,409,478.28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18%。

(2)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23.62%。为践行公司的社会责任与担当，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了权益分派的实施工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 540,158,048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350,395,121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1,890,553,169 股。

3、近五年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1) 公司近五年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2019	38.84
2020	39.07
2021	33.54
2022	20.23
2023	17.96

(2) 2013 年 11 月为满足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资金需要，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总额为人民币 42.52 亿元的项目贷款合同，实际提取贷款 29.62 亿元，利率 4.9%，并按约定逐年偿付贷款本金和利息。2020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多方努力，与银团协商签定了补充协议，将银团贷款利率由 4.9%降为 4.35%。

(3) 为实施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坚持资本运作，努力提升融资能力。2022 年 6 月，使用自有资金提前偿还贷款 7.5 亿元，节约利息支出 2,422 万元。9 月 2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8 亿元 270 天期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 2.5%，募集资金用于提前偿还利率为 4.35%的银团贷款，节约贷款利息支出 2,565 万元。

(4) 2023 年 6 月，公司发行了新一期的超短期融资券 4 亿元，用于偿还 2022 年发行的 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2.78%。2024 年 3 月，公司发行 2024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4 亿元，发行利率 2.49%，将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到期偿付。

公司经营层准确把握市场行情，合理运用融资手段，以低息债券置换高息项目贷款，累计节约财务成本 8,200 余万元。

4、是否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15.13 亿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 7.16 亿元，需支付超短期融资券及利息 4.1 亿元，剩余 3.06 亿元需用于支付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应付工程款和保证金及公司日常经营，现有货币资金以协定存款和七天通知等形式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情况。

(二) 详细列示留存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包括具体运营资金预算、偿债

安排、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向等，充分说明相关资金安排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2024 年具体运营资金预算

2024 年预计母公司营业成本支出 0.40 亿元；税金及附加支出 785 万元；管理费用预算为 0.67 亿元；资本性支出 0.83 亿元。

2、2024 年偿债安排

公司尚有贷款余额 4 亿元需要偿还，以及拟偿还各类应付账款 1.2 亿元。

3、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向

为了积极响应吉林省委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的决定，落实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产业升级促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部署。公司将积极致力于智慧交通、绿色交通、科技交通、新能源等规划发展，实现主营业务领域业务开拓和公司的其他盈利点的拓展，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已重点调研了相关领域，并在积极推进过程中，也在择机参与投资回报率高的政府项目，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以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对股东的分红能力。并通过送股、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回馈全体股东的支持。

4、相关资金安排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属于国民经济基础设施保障行业，受国家政策和地区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必须留有必要的生产经营资金；债务到期还本付息是硬指标，应付款项随时都有支付的需求；对外投资和并购等资本运作都需要充分的资金支撑，所以，公司留存的资金使用计划是有其必要性和紧迫性的。

（三）说明公司是否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切实有效的措施。

1、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为了能更好的维护股东享有的权利，公司每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中小投资者采用单独计票并公告统计结果，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参与及表决行使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十分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主动召开业绩说明会，让全体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每年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都会主动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与公司高层互动的问答形式，充分回答中小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积极传递公司的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切实有效的措施

(1)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保障偿还 4 亿元债务的基础上，压缩非必要现金支出，控制投资规模用来满足目前股东分红的需要。

(2) 公司将积极研判各类拟投资项目，审慎研究可行性方案，当投资项目时机不成熟或投资项目风险较高时，公司将酌情控制投资节奏，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最大化。项目节余资金及收益将用于以后年度提高利润分配水平。

(3) 继续通过全面压缩费用支出，坚持过“紧”日子思想，把牢预算管理关口，细化成本管控，做好引流增收，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不断调整和优化分配方案，最大限度地回报投资者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持续提高投资者回报预期。

(4)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函》，吉高集团提议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90,553,1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0,149,785.21 元（含税）。公司已根据吉高集团的提议拟定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问题 2：公告显示，副董事长刘先福、独立董事林建忠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弃权票。请公司：说明副董事长刘先福、独立董事林建忠投弃权票以及其他董事投赞成票的详细理由，相关董事是否与你公司存在沟通分歧，全体董事是否独立审慎判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请全体董事就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刘先福副董事长投了弃权票，建议公司在满足长远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也应考虑股东的即期现金回报要求，制定现金分红方案。

林建忠独立董事投了弃权票，并发表意见：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建议 2023 年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适当的现金分红方案。

战国义独立董事、房绍坤独立董事、蒋涛董事、鲁明威董事、梁开宇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投了赞成票，理由是考虑公司资金需要，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5 名董事均对此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全体董事发送了董事会审议议题材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与相关董事不存在沟通分歧。

（二）相关董事回复：

蒋涛董事：本人在会前，针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仔细研究、审慎判断，充分沟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对此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鲁明威董事：本人在会前，针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仔细研究、审慎判断，充分沟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为满足公司资本性支出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对此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梁开宇董事：本人在会前，针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仔细研究、审慎判断，充分沟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为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对此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战国义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针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仔细研究、审慎判断，充分沟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为满足公司资本性支出需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对此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房绍坤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针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仔细研究、审慎判断，充分沟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为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提高偿债和抵御风险能力，保持财务稳健性和自主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对此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刘先福董事：本人在会前，针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仔细研究、审慎判断，充分沟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公司在满足长远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也应考虑股东的即期现金回报要求，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本人对此项议案投了弃权票。

林建忠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针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仔细研究、审慎判断，充分的沟通。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 2023 年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适当的现金分红方案。本人对此项议案投了弃权票。

问题 3：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最直接、最有效路径之一。请公司全体董监高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是否具备合理性发表意见，并审慎评估现金分红方案是否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是否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就现金分红事项及时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调整后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90,553,16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0,149,785.21 元（现金分红比例 31.14%），所需现金分红资金由公司流动资金解决。本项议案尚需提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监高认为：调整后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能够更好的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及时回应了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关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